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文件

城环字 [2014] 42 号

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处、室: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(校 发学字[2014]64号),为激励我所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勇于创 新,结合我所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,原《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

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(城环字〔2014〕33 号) 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14年11月7日

抄送:

城市环境研究所人事教育处

2014年11月7日印发

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(校 发学字[2014]64号),为激励我所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勇于创 新,结合我所实际情况,特制定我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 细则。

一、参评范围

- 1. 本细则适用于我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中国科学院 大学(以下简称"国科大")全日制研究生(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 骨干计划学生)。
- 2.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 奖学金的评选,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 定;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 选。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。
- 3.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;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, 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;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, 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 - 二、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

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国科大根据当年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下 达计划按比例分配给我所。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 年3万元;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国科大及我院各项规章制度;
- 3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- 4. 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"三好学生标兵"、"三好学生"、 "优秀学生干部"等优秀学生荣誉称号,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。
 - 5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四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

- 1. 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我所纪律处分者;
- 2.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 属实的;
- 3.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,在各种实验、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。
- 4.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五、评审组织

1. 我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由 7 人组成,负责我 所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 的所领导担任主任委员,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,学位委员会代表、学术委员会代表、研究生部主任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。

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并参加投票表决。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。

- 2.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:
- (1) 平等原则,即在评审过程中,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,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。
- (2)回避原则,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,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。
- (3)公证原则,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,单独或与有关人员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。
- (4)保密原则,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- 3. 本细则及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,在评选工作实施之前,向全所师生公示5天,公示无异议并报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1. 本人申请。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,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我所研究生部提交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
和相关申请材料。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 截止日期之前取得。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材料 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- 2. 研究所初选。我所评审委员会根据国科大评选要求和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,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,按照"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"的原则,研究确定我所初选获奖学生名单。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。初选结果将在本所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目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- 3. 学校审定。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,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学校公示无异议后,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。
- 4. 表彰奖励。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批准后,国 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,当年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七、争议及违规处理

1.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我所公示阶段 实名向我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,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 答复。如学生对我所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在学校公示阶段 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- 2.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被发现存在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 弄虚作假等问题的,一经查实,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,并按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- 3.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,一经查实,撤销当事学生国家奖学金荣誉,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,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已毕业离校的,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。
- 4. 参与本项工作的部门或个人, 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 违规情况, 一经查实, 将追究相关责任, 涉及评选结果的, 应宣 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选。

八.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(城环字[2014]33号)同时废止。

2014年11月7日